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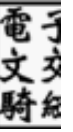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 (A09030000E_114600038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600038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（以下稱教師支持中心）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薪傳·傳心」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，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三、旨揭主題團體每月進行1至2次，共計4至6次，辦理期間自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4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止；團體主題以「班級經營」、「職家平衡」、「教師專業」、「職場適應」及「身心平衡」五大主題進行規劃，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體學者專家帶領。
- 四、旨揭主體團體錄取原則與順序：



- (一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優先；
- (二)能完整參與團體歷程者優先，並以一校一名為限；
- (三)以114年度首次參與本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者優先為原則；
- (四)經團體帶領者評估，報名者參加期待和主題團體之活動目標與設計符合者。

五、旨揭主題團體採網路方式報名，報名網址請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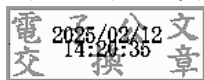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reurl.cc/vvW42e> 瀏覽各場次團體簡介，並選擇有興趣的團體場次填寫表單報名。

- (一)3月份團體主題：「教師專業」、「身心平衡」與「職場適應」，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點截止。
- (二)4月份團體主題：「情緒調適」、「親職教養」與「班級經營」，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4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點截止。
- (三)教師支持中心將視各場次實際報名狀況，保留提前截止或延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